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o Interactive Co., Ltd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3百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間接持有目標公司25%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3百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間接持有目標公司25%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潤歌投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西安雲策智鏈(作為買方一)、上海致輝匯(作為買方二)

將出售的資產：
賣方同意將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55%的股權出售給買方一，將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20%的股權出售給買方二。

代價支付安排：
買方應就出售事項支付予賣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且各買方應付的金額應根據其各自收購目標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按比例計算。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買方一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8.3百萬元，買方二收購目標公司20%股權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2) 就出售事項各買方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前全額支付代價。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完成將於賣方與買方協定的日期進行。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數字化服務及行業數字化服務，業務範圍涵蓋企業私域流量營銷服務，營銷服務運營平台服務及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

潤歌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彩票相關軟件系統及設備解決方案。截至本公告之日，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i)合約資產；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本公司目前持有目標公司100%之股權。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經考慮集團內抵銷後)：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9,728	32,132
除稅前虧損	5,334	5,557
期內虧損	5,334	5,867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829,000元。

買方的資料

買方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由萬忠宏持有95%權益及由李永寧持有5%權益。

買方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個人獨資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由陳燕持有100%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確信，並根據所提供的資料，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擬出售事項乃基於本集團對業務發展重點及資產配置之整體考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本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其經營表現未如預期。在現有經營及市場情況下，繼續持有目標公司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表現及整體財務狀況構成一定影響，並涉及持續之資源投入。擬出售事項有助於本集團審慎控制相關風險及優化資源配置。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相信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代價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考慮：(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價值；(ii)目標公司資產之構成主要為合約資產和銀行結餘及現金；及(iii)買方經磋商後所願支付之溢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訂用途

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實現未經審核收益(除稅前)約人民幣2,421,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賬面金額計算(未考慮集團商譽影響)。預期於本公司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事項所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獲進一步調整並以本公司之審核為準。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間接持有目標公司25%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發展其主要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代價」	指	本集團就出售事項的應收總代價為人民幣11.3百萬元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由賣方向買方建議出售目標公司7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賣方」或「潤歌投資」	指	潤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買方一及買方二
「買方一」或「西安雲策智鏈」	指	西安雲策智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二」或「上海致輝匯」	指	上海致輝匯信息諮詢工作室，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
「目標公司」	指	西安天泰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每一股均為「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先生、田歡先生、張永利先生、范連順先生、夏遠波先生及陳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蘭女士、沈雲駕先生及曾良先生。